



法律视野

联邦贸易委员会对误导性“美国制造”声明处以有史以来最严厉的处罚

2024年2月8日

概述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 (FTC) 处以 200 万美元罚款, 这是有史以来针对“美国制造”欺骗性声明的最严厉处罚

联邦贸易委员会发现, 完全进口或使用显著进口材料的零件被不当地标明“美国”作为原产地

联邦贸易委员会还发现, 在生产从美国转移到境外后, 未更新显示“美国制造”的包装设计

2024 年 1 月,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 (FTC) 在一份新闻稿中宣布, 对久保田北美公司处以 200 万美元的罚款, 原因是其零件虚假标签为“美国制造”。联邦贸易委员会表示, 这是有史以来对“美国制造”案件处以的最严厉处罚。

根据美国司法部代表联邦贸易委员会申请的法院命令, 久保田不仅必须支付罚款, 还必须进行合规监控、合规报告, 并停止使用不合格且具有欺骗性的“美国制造”标签。

自 2021 年法规发布以来, 联邦贸易委员会涉及不合格“美国制造”声明的执法活动呈上升趋势, 这一历史性和解案件只是最新的示例。该法规使联邦贸易委员会首次对此类违规行为进行民事罚款。该和解案件还提醒销售和营销

相关律师



Clinton K. Yu

合伙人
Washington, D.C.

电话 202-371-6376
传真 202-289-1330
clinton.yu@btlaw.com



Luis F. Arandia, Jr.

合伙人
Washington, D.C.

电话 202-408-6909
传真 202-289-1330
Luis.Arandia@btlaw.com



大卫 M. 斯普纳

合伙人
Washington, D.C.

电话 202-371-6377
传真 202-289-1330
david.spooner@btlaw.com



Linda M. Weinberg

合伙人
Washington, D.C.

电话 202-408-6902
传真 202-289-1330
linda.weinberg@btlaw.com

相关业务领域

产品的公司, 无论是否作为进口商, 都要保持警惕, 务必确保不合格的“美国制造”声明符合联邦贸易委员会严格的“全部或几乎全部”标准。

公司法/合资并购
国际贸易

联邦贸易委员会案件的相关事实

根据其诉状, 联邦贸易委员会在多年前就曾起诉久保田, 当时该公司就某些农业设备进行广告宣传并贴上“美国制造”标签, 而实际上这些设备采用了显著的进口零部件。近年来, 联邦贸易委员会表示, 它发现了更多违规行为, 其中该公司将“美国”标示为完全进口或采用大量进口材料的农业设备更换零件的原产国。

联邦贸易委员会还发现, 该公司在将生产从美国转移到境外后, 未更新显示“美国制造”的包装设计, 并且在至少三年期间内屡次从事这些活动。

“美国制造”标签限制

自 1997 年《[美国原产地宣传执行政策声明](#)》发布以来, 联邦贸易委员会通常采用“全部或几乎全部”标准来评估不合格的“美国制造”声明。在[2021 年的一项法规](#)中, 联邦贸易委员会禁止在标签上使用不合格的“美国制造”声明, 除非: 1) 产品的最终组装或加工在美国进行, 2) 产品的所有显著加工均在美国进行, 并且 3) 产品的全部或几乎全部成分或组件均在美国制造和在美国采购。

联邦贸易委员会对于“全部或几乎全部”标准没有基于百分比的明确规则, 这意味着如果产品含有超过可忽略不计的外国成分, 则美国原产成分含量较高的产品可能无法满足“全部或几乎全部”标准。

联邦贸易委员会执法态势

对于每项违反“美国制造”规则的行为, 联邦贸易委员会可将其视为不公平或欺骗性行为或做法, 从而处以最高 50,120 美元的民事罚款。自 2021 年法规发布以来, 联邦贸易委员会已针对“美国制造”标签和市场营销采取了一系列执法行动。之前的和解罚款金额从无罚款(结案信)到 100 万美元不等。

在[2023 年 6 月的一项行动](#)中, 联邦贸易委员会对几家相关公司处以罚款, 这些公司涉嫌在通过公司网站和印刷材料销售的皮带、包袋、钱包和鞋子上使用欺骗性且不合格的“美国制造”表述。在该执法行动中, 联邦贸易委员会与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合作, 将完全进口的产品和在美国仅经过最低限度组装的产品确定为欺骗性的“美国制造”产品。

为将来的法律合规进行规划

鉴于最新的历史性和解案件, 预计联邦贸易委员会未来的罚款金额将随着执法活动的增加而继续提高。联邦贸易委员会执法行动可能会以意想不到的方式开始, 例如竞争对手、前雇员或消费者及其代表向联邦贸易委员会提交匿名举报。除了联邦贸易委员会在联邦层面的执法外, 某些问题可能会根据各州的消费者保护法提出或同时处理, 以此对“美国制造”声明提出质疑。

使用不合格“美国制造”标签的公司, 无论是网上营销、产品标签或其他方面, 都可以通过该最新执法行动, 主动采取措施并审查此类声明是否符合联邦贸易委员会严格的“全部或几乎全部”标准。公司可能希望参考[联邦贸易委员会的资源](#)以遵守“美国制造”标准。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 请联系与您合作的 Barnes & Thornburg 律师, 或联系

Clinton Yu (202-371-6376, clinton.yu@btlaw.com), Luis Arandia (202-408-6909, luis.arandia@btlaw.com), David Spooner (202-371-6377, david.spooner@btlaw.com), 或 Linda Weinberg (202-408-6902, linda.weinberg@btlaw.com)。

© 2024 Barnes & Thornburg LLP. 版权所有。此页面以及其中包含的所有信息均属于 Barnes & Thornburg LLP 的专有信息和所有权。未经 Barnes & Thornburg LLP 明确书面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复制。

本 Barnes & Thornburg LLP 出版物不应被解释为对任何特定事实或情况提供的法律建议或法律意见。其内容仅供一般参考之用。对于与您的情况相关的任何具体法律问题, 我们建议您咨询您自己的律师。